**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及发放流程**

由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

村级全面核实，进行实名公示（公示内容：申报品种、面积等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

乡镇复核，县市、地州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，由村委会进行公示（公示内容：申报品种、面积等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

再次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

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发放清册进行审核（审核内容：与财政供养系统进行对比，杜绝财政供养人员领取该补贴）

审核无误后，由农业农村部门制作资金申请表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理金融机构

代理金融机构在收到补贴资金后三个工资日内打卡发放完毕

代理金融机构在打卡完毕后，及时以短信告知补贴对象，并在短信中注明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